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塞拉利昂.....	2

* CAC/COSP/IRG/2019/1。



二. 执行摘要

塞拉利昂

1. 导言：塞拉利昂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塞拉利昂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公约》，并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交存了批准书。

塞拉利昂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为基础，但也包括成文法和习惯法的内容。为了在塞拉利昂具有法律效力，必须将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

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相关案文包括：《国家反腐败战略》（《反腐战略》）、《2008 年反腐败法》（《反腐法》）、《公共采购法》（《采购法》）、《1965 年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2012 年反洗钱法》（《反洗钱法》）和《宪法》。

负责预防、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的主要机构是反腐败委员会（反腐委员会）。下列其他机构也与此有关：金融情报机构、公诉主任、塞拉利昂审计处、国家公共采购局和政党登记委员会。

对塞拉利昂实施情况的第一周期审议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CAC/COSP/IRG/2015/CRP.16）。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反腐委员会促进了该国 2014-2018 年《反腐战略》的制定，并协调了其实施工作（《反腐法》，第 5(1)(c)条）。《反腐战略》鼓励各部委、各部门和各机构利用反腐败工具包制定机构反腐败政策，概述民间社会在监测其实施情况方面的重要性，并由民间社会监测小组建立定期监测制度。

反腐委员会的任务是监测立法修正案并提供咨询意见（《反腐法》，第 7(2)(l-m)条）。它出版一份判例法报告，并指导各部委、各部门和各机构如何消除腐败行为（《反腐法》，第 7(2)(h)条）。法律改革委员会有权检讨所有法例，并在需要时提出修订建议。

塞拉利昂积极参与国际反腐败倡议和方案（《反腐法》，第 7(2)(p)条）。它是西非国家反腐败机构网络、非洲联盟反腐败咨询委员会、英联邦协会反腐败机构和西非政府间反洗钱行动小组的成员。反腐委员会是国际反腐局联合会的成员，并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反腐委员会的业务和机构独立性只能通过《反腐法》第 9 条确立，这与审计长等其他机构不同，审计长的独立性载于《宪法》（第 119 条）。塞拉利昂总统任命反腐委员会专员，但须经议会批准（《反腐法》，第 3 条）。专员和副专员的职位必须具备某些专业资格和明显的廉洁品质（《反腐法》，第 3 条）。反腐委员会的预算仍然受制于国家经常预算程序和总统的建议。

有关方面提醒塞拉利昂有义务按照《公约》第六条向秘书长通报其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委员会）的任务是处理公职人员的征聘、雇用、留任、晋升和退休事务（《宪法》第 152(2)条）。公务员委员会向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人力资源办公室）下放了在各部委、部门和机构招聘低级别公务员的一些权力（《宪法》，第 152(10)条）。

所有空缺都刊登在《塞拉利昂公报》、互联网和大众媒体上。根据《公务员委员会招聘手册》步骤 11.1，受到不公待遇的申请人可根据公务员委员会申诉机制对招聘程序提出投诉。

经修订的《公务员条例》建议统一公务员的薪酬，以促进适当和公平的薪酬（《公务员守则》条例和细则第 3.1 至 3.3 条）。公务员委员会、人力资源办公室和反腐委员会对公务员进行反腐败培训。作为人力资源办公室和公务员委员会定期举办的所有内部进修课程的一部分，还开展了关于行为守则的培训。

虽然反腐委员会内的工作轮换每两年进行一次，但仍然是每个部委、部门或机构的责任。

政党登记委员会是与政党筹资有关的监管机构（《2002 年政党法》）。捐赠和捐献仅限于塞拉利昂的登记选民（《2002 年政党法》，第 19(1)条）。但该等捐赠及捐献的价值并无货币限额。政党登记委员会将有权规定这种限制（第 19(2)条）。但尚未这样做。因此，该法不适用于不属于政党登记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个别政治家。各政党和候选人必须就其竞选活动的筹资情况向政党登记委员会提交审计报告（《宪法》第 35(3)条和《政党法》第 25 条）。然而，迄今没有任何违反该法的行为受到制裁。

《反腐法》第 45 节界定并禁止与不遵守行为发生利益冲突，可处以罚款和/或监禁。

反腐委员会的任务是起草示范行为守则（《反腐法》（第 7(2)h)条）。人力资源部及各部委、部门和机构制定了行为守则。

促进公职人员廉正的举措包括反腐委员会年度廉正奖和《不行贿》运动，该运动设立了热线和在线报告系统。

公职人员有义务向反腐委员会报告腐败案件（《反腐法》，第 77 条）。如果不这样做，将受到制裁（第 13(1)条）。预计将对举报人和证人进行保护（《反腐法》，第 81-85 条）。但仅限于试用期。

所有公职人员在就职时、就职后每年和离职时，都必须以电子方式向反腐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收入、资产和负债的宣誓声明（《反腐法》，第 119 条）。这一保密申报还应包括公职人员配偶和 21 岁以下子女的所有资产，但随后仅限于财务利益。存在对不披露的制裁（反腐委员会，第 122 条）。虽然在怀疑有不法行为时使用申报进行核查，但没有进行随机核查。

没有明确禁止公职人员从事志愿工作，但必须报备在各部委、部门和机构之外开展可能造成潜在利益冲突的活动（《公务员守则》条例和细则：公务员制度的原则，第(d)四节。反腐委员会行为守则第7条）。

对公职人员的馈赠和捐赠被认为是向塞拉利昂国家提供的（《宪法》，第118(7)条）。任何十二个月期间超过500,000利昂（约67美元）的馈赠或个人利益均应向有关公共机构披露，但不必上交（《反腐法》第51(4)条）。违背这一规定可能会导致罚款、监禁或纪律措施（《反腐法》第51(5)条）。

《宪法》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第137条）。总统根据司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司法法律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并须经议会批准（《宪法》第135条）才能任命高等法院法官。最高法院对所有其他法院具有监督管辖权（《宪法》第125条）。而高等法院对所有下级法院和传统法院拥有监督管辖权（《宪法》第134条）。2005年，首席法官分庭制定了关于司法独立、廉正、才干和勤勉的强制性行为守则。司法法律委员会将对不遵守规定的行为采取纪律措施。

公诉主任由总统根据司法法律委员会的建议任命，必须具备担任上诉法院法官的资格。任命须经议会批准（《宪法》第66条）。主任一直任职，直至退休（《宪法》第10条），其间只能由总统根据特别法庭的建议予以撤职。反腐败委员会对腐败犯罪拥有专属起诉权。联席会议期间，正在起草检察官行为守则。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九条）

塞拉利昂实行权力下放的采购制度，根据经《2016年公共采购法案》修订和废除的《2004年公共采购法案》确定了最低采购程序标准。采购程序应通过公告在《公报》上公布，并通常通过报纸予以公布（第26条）。虽然预计不会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法，如单一来源的采购方法等（第46条），但塞拉利昂没有建立一套电子采购系统。对采购决定的上诉虽应提交采购实体负责人处理，但可由独立采购审查小组进一步审查和进行最后司法审查（第63-65条）。上诉程序对裁决具有暂缓效力（第65(6)条）。

编制和通过国家预算的程序主要载于《宪法》、《2005年政府预算编制和问责法》《预算编制问责法》以及《2010年修订的〈2007年财务管理条例〉》（《财务条例》）国家预算由财政和经济发展部编制，并经议会批准（《预算编制问责法》，第20-25条）。

每一部委、部门或机构都须编写并向财政和经济发展部提交定期财务报告，其中包括反腐委员会，后者对披露证人保护措施等机密事项表示关切。《审计事务法》确保对各部委、部门和机构进行年度和定期审计。议会公共账户委员会监测和监督各部委、部门和机构的遵守情况，并向反腐委员会报告所有涉嫌腐败行为。根据《财务条例》，已在所有部委、部门和机构设立了内部审计单位，虽然这些单位应负责风险管理和实施内部控制，但由于缺乏资源，这项工作尚未完全行之有效。不遵守可能导致罚款或监禁（《预算编制问责法》，第77条）。

总会计师办公室采用了集中发薪制度，以确保会计记录和账簿的完整性。记录和档案主要是纸制的，法律上要求在财政和经济发展部保存五年（《财务条例》，第112条）。目前正在进行改革，以加强记录管理系统，联席会议期间正在起草一项记录管理和归档法案。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2013年获取信息权利法》涵盖由任何公共或私人实体持有或控制的信息（第2条），并规定了积极主动的出版义务（第8(1)条）。它要求公共主管机构就影响公众的重要政策和决定提供相关事实（第11条）。公共主管机构只能在例外情况下拒绝提供信息（第12-23条）。在获取信息的要求被拒绝时，可通过司法程序要求颁发行履行责任令。

塞拉利昂通过多种联合倡议与民间社会开展了充满活力的合作，这些倡议于2013年通过《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倡议》正式确立。民间社会团体在监测《反腐战略》及其实施情况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反腐委员会邀请民间社会团体参加会议和每周一次的新闻发布会。反腐委员会通过其网站、向议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无线电讨论、传单和贴纸等方式开展各种提高认识活动，在此仅举几项举措为例。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虽然《反腐战略》的反腐败工具包鼓励各部委、部门和机构与私营部门签署廉正协定和保证，但此方面的合作仍然有限。《反腐法》第10条允许反腐委员会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机构开展合作。

没有为前往私营部门内担任新职务的卸职公职人员规定一个缓解期。

塞拉利昂特许会计师协会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会计师的行为进行监管。《2009年公司法》第296和305条要求私营公司向公司事务委员会提交年度审计账目，该委员会负责制定标准和条例。私营公司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约，而非政府组织则受《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约束。

作为一项一般法律原则，禁止对任何非法交易，包括来自腐败犯罪的交易进行扣税。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作为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的成员，塞拉利昂必须实施和适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所有建议，并处理其国家评价的结果。塞拉利昂还进行了一次全国洗钱风险评估。

金融情报机构是通过《反洗钱法》设立的（第(2)条）。与《银行法》相结合，塞拉利昂为范围广泛的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建立了国内监管和监督制度（《反洗钱法》，第一编和第二编，附表一）。塞拉利昂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反洗钱法》第17-18条）。了解客户制度规定禁止匿名账户（《反洗钱法》第19条）。核实客户身份的义务（《反洗钱法》第20-21条），以及不断进行尽职调查的义务（《反洗钱法》第30(1)条）。可疑交易应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反洗钱法》第33(3)、41、42条）。

当报告实体不确定客户是否代表自己行事时，它们有义务寻求关于客户代表其行事的委托人或当事方的真实身份的信息（《反洗钱法》第22条）。

金融情报机构可向外国请求援助并向其提供援助（第二条）。（《反洗钱法》第100-101条），并与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加纳和尼日利亚等几个外国金融情报机构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在国家一级，金融情报机构与反腐委员会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获准作为金融机构或汇款服务开展业务的实体或个人有义务在电汇中提供准确的发起人信息。报告实体有义务特别注意不包含完整发起人信息的电子资金转账（《反洗钱法》第 33(1)(C)条）。

塞拉利昂有一个基于披露原则的制度，以监测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跨界流动，要求任何携带 3,000 多万利昂（约 4,000 美元）或等值外币进出塞拉利昂的人向相关主管机构报告。对不申报的行为处以至少 1,000 万利昂（约 1,330 美元）的罚款（《反洗钱法》第 68 条）。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反腐战略》反腐败工具包旨在支持各部委、部门和机构开展反腐败工作，并配合反腐委员会对行政瓶颈进行的审查（第5条）。
- 在所有部委、部门和机构设立廉正管理委员会，以便利公职人员提出报告（第 8(4)条）；
- 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监督《获取信息权利法》的实施情况，这项法律已经取得了成果（第 10 条）；
- 通过全国对话论坛、反腐委员会门户网站“透明政府”以及“不行贿”运动和报告平台，成功地与社会进行接触和参与（第 13 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塞拉利昂：

- 确保反腐委员会获得例如与审计长同等程度的宪法保障以及财务、体制和业务独立性（第 6(2)条）；
- 最后确定并通过新的《记录管理和存档法》，以确保除其他外，公务员委员会将与招聘和其他程序有关的文件保留 3 个月以上（第 7(1)条和第 9(3)条）；
- 查明所有特别易受腐败之害的公职，并建立此类职位的轮换制度（第 7(1b)和第 9(1e)条）；
- 最后确定统一公职人员薪级表（第 7(1b)条）；
- 使所有公职人员关于腐败风险的持续培训制度化（第 7(1d)条）；
- 考虑对政党的捐款设定上限，扩大捐款接受者的范围，使之包括政治家、政治任命人员和候选人，然后还包括外国来源、其他公共来源和私营部门提供的资金上限（第 7(3)条）；
- 努力将行为守则扩大到所有公职人员（第 8(2)条）；
- 考虑在《反腐法》的有限措施之外，编纂和建立正式的举报人保护制度，以鼓励公职人员举报腐败行为（《反腐法》第 8(4)条）；

- 努力加强提交电子资产申报程序，并扩大此类申报范围，使之包括更广泛的利益冲突披露；确保利益冲突评估包括未支付的外部活动；加强对申报的核查进程，并建立和实施对不遵守情事的制裁（第 8(5)条和第 52(5)条）；
- 建立礼品登记处和储存库，可能在部委、部门或机构一级，将大量的礼品和捐款移交给该登记处（第 8(5)条）；
- 考虑建立一个电子采购系统或至少一个在线公共采购门户，并使《国家公共采购局准则》成为强制性准则（第 9(1)a 和 d 条）；
- 确保内部审计单位有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充分运作（第 9(2)条）；
- 最后确定并通过检察官的专门行为守则（第 11 条）；
- 反腐委员会不妨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包括商会和律师协会（第 12 条(2)(a)条）；
- 在担任私营部门的新职位之前，考虑在离开公职(包括政治职能)时引入一段缓解期（第 12(2)(e)条）；
- 确保不允许对构成贿赂的费用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为推进腐败行为而发生的其他费用进行税收扣减（第 12(4)条）；
- 将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扩展到临时客户（第 14(1)(a)条）。

2.4. 查明技术援助需求以改善《公约》的实施工作

需要得到以下技术援助以进一步实施《公约》：

- 对公众教育和外联部门进行培训，特别是对视听技术人员进行关于制作反腐败漫画和其他视听信息的培训（第 6(1)(b)和第 13(1)条）；
- 制定关于政党筹资和捐助者披露制度的规则和条例（第 7(3)-(4)条）；
- 加强资产申报制度，特别是与监测和核查有关的制度（第 8(5)条）；
- 培训法庭速记员（第 11 条）；
- 起草私营部门反腐败法（第 12 条）。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塞拉利昂尚未提出或收到国际资产追回请求。不过，通过《反洗钱法》适用于法律互助的第 100 至 113 条和《反腐法》第 103 至 118 条建立了相关的法律框架。

尽管没有关于自发传递信息的立法，但金融情报机构证实，它已经向其邻国传递了此种信息。

塞拉利昂尚未缔结关于资产追回的具体协定或安排，但却是最近设立的非西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成员。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报告实体有义务收集关于每个客户账户的预期用途、性质和目的的充分信息，以便充分了解预期的交易规模和种类。这些信息应足以使报告实体能够核实实施交易者和控制账户者的身份（《反洗钱法》第 20 条）。

报告实体应实施适当的风险管理制度，以确定客户或受益所有人是否为政治公众人物，如果是，则进行强化审查（《反洗钱法》第 27(b)条）。国家安全办公室编写国内政治公众人物简介，并与金融机构分享，但对外国政治公众人物没有这样的系统。没有高价值账户的定义，也没有相应的要求采取步骤查明存入这些账户资金的受益拥有者。

金融情报机构在与监督实体协商后，向报告实体发布了关于反洗钱问题的指导方针（《反洗钱法》第 13(1)(j)条）。金融情报机构还可以指示报告实体采取步骤，强制遵守（《反洗钱法》第 13(1)(g)条），并已冻结高风险客户的账户。

报告实体必须在不定期交易完成或业务关系结束之日起至少五年内建立和保存与其客户和交易有关的所有账簿和记录（《反洗钱法》第 30(2)(a)条）。

禁止并惩罚设立或经营（《反洗钱法》第 40 条）空壳银行（《反洗钱法》第 1 条）及与这些银行建立或继续维持商业关系，如在外国的代理金融机构允许某一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反洗钱法》第 28(1)(g 和 h)条），也禁止并惩罚与这些机构建立或继续维持商业关系（《反洗钱法》第 62 条）。

虽然对资产申报的要求一般与资产有关，但公职人员没有具体义务报告对外国金融账户有利害关系或签字或其他权力的情况。

金融情报机构的理事机构是一个部际委员会（《反洗钱法》第 3 条），正在争取成为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金融情报机构的经费来自自由议会分配的预算和任何个人或组织的赠款或礼物组成的基金（《反洗钱法》第 9 条），但其业务预算受到限制。金融情报机构主任由总统任命，但须经议会批准（《反洗钱法》第 7 条），并在与技术委员会协商后任命其他工作人员（《反洗钱法》第 6(2)和 7(4)条）。金融情报机构无权冻结资金或阻止可疑交易，但可在这方面寻求反腐委员会的协助。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虽然没有立法规定外国具有诉讼地位，但这样做的外国可以在塞拉利昂采取法律行动，确定从事《公约》确定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或拥有权。

该国主管机关表示，塞拉利昂法律像对待任何其他法人一样对待外国，因此，他们可以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或要求损害赔偿。

塞拉利昂法院在决定没收财产时，不能承认另一国声称是由于从事《公约》确定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合法所有人。

两国公认犯罪是提供法律互助的一项要求（《反洗钱法》第 101(2)条、《反腐败法》第 106(3)条）也涉及没收事宜的合作，这可能在提供与非定罪没收有关的援助方面造成困难。对某些国家来说，相互实施民事命令是可能的，而另一些国家则需要在塞拉利昂提起诉讼。

塞拉利昂不能直接实施外国没收令，但可以根据外国命令获得并实施国内没收令（《反腐败法》第 106(1)(c)条、《反洗钱法》第 103(1)(c)条）。塞拉利昂还可以通过判决洗钱罪或其他罪行，下令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

非定罪没收适用于嫌疑人已潜逃的案件（《反腐败法》第 88 节，《反洗钱法》第 84 条）或已死亡的案件（《反洗钱法》第 84 条）。

由于塞拉利昂尚未收到没收《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请求，因此无法评估《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实施情况。

《反腐败法》第 106(2)条规定，某人士被控犯罪，才能够冻结或没收有关财产。

在身份查验和追查方面可以提供的协助仅限于取得搜查令（《反洗钱法》第 102 条），并下令向反腐委员会提供关于交易的文件或资料（《反腐败法》第 105 条）。根据外国的冻结或扣押命令，可以获得和实施国家命令（《反腐败法》第 106(1)(a)条、《反洗钱法》第 103(1)(a)条）。

在没有外国命令的情况下提出的冻结或扣押请求，以及根据非定罪没收等民事诉讼程序提出的冻结、扣押或没收请求，只有在国内调查或使用私人律师的情况下，才能实施。

与查明、追查、冻结、扣押或没收资产有关的请求必须载有补充资料（《反腐败法》第 114-115 条、《反洗钱法》第 110-111 条）。

塞拉利昂不需要制定没收事宜进行合作的条约。

在提供援助方面没有最低门槛或最低限度的例外；然而，塞拉利昂在决定提供援助时考虑到实施请求所需的资源。

在实践中，塞拉利昂通过反腐委员会或《反洗钱法》规定的主管当局的干预，在解除临时措施之前通知请求国，并使其有机会就继续采取这一措施提供更多证据。

通过送达限制通知和申请撤销限制通知的可能性，善意第三方受到保护（《反腐败法》第 61 条和《反腐败法》第 82(3 和 5-10)条）的保护。

资产的返还和处置（第五十七条）

只有在资产应另一国根据《反腐败法》提出的请求而被没收的情况下，以及财政部长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无论是出于国际安排的要求或允许，还是出于礼让的考虑，部长才可命令将根据《反腐败法》第七编没收的任何财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给或汇给请求国（《反腐败法》第 117 条）。在这方面，没有预见到对善意第三方权利的具体保护。

《反腐败法》第 117 条允许部长酌情扣减费用，这些费用必须是合理的，并考虑到工作的时长和复杂性（《高等法院规则》第 57 号命令第 2 条第 4(c)款），这类扣减没有严格规定仅限于费用。

塞拉利昂尚未就最后处置财产缔结任何协定或安排，但可作为部长酌处权的一部分缔结协定或安排（《反腐法》第 117 条）。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审议专家赞扬塞拉利昂为加强其资产申报制度所作的努力。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塞拉利昂：

- 建立一种制度，促进对外国政治公众人士的尽职调查；界定高价值账户，并要求金融机构采取合理步骤，确定存入此类账户的资金的实益所有人的身份（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就拟对其账户进行强化审查的自然人或法人的类型、应特别注意的账户和交易的类型以及就此类账户应采取的适当开户、维持和记录措施发布咨询意见；并将特定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通知其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预计这些自然人或法人将对其账户进行更严格的审查（第五十二条第二(二)款）。
- 考虑具体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对外国金融账户有利害关系、签字或其他权力的情况（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确保外国有资格在民事诉讼中确立对通过从事《公约》所述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或拥有权；并在就没收作出决定时，便利另一国法院或主管机关承认另一国对通过从事《公约》所述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合法所有人的要求（第五十三(一)和(二)条）。
- 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其主管机关实施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基于定罪的没收令；并将民事判决的相互实施扩大到《公约》的所有缔约国（第五十四条第一(一)款）。
- 修订其立法，以便在某人（尚未）被指控犯罪的情况下，也可冻结和扣押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修订立法，允许：
 - 识别和追踪；
 - 在没有外国命令的情况下扣押和冻结；
 - 民事诉讼中的扣押、冻结和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和第二款）（另见第一审议周期关于澄清与《公约》第五章有关的援助范围的建议（第四十六条第三(十一)款））。
- 将关于犯罪所得的信息的自发传递扩大到非邻国（第五十六条）。
- 采取措施，使其主管当局能够返还没收的财产，并在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返还没收的财产时考虑到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在挪用公款或清洗挪用公款的情况下，在根据《公约》第五十五条并根据请求缔约国的最终判决实施没收时，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国，塞拉利昂可以免除这一要求（第五十七条第三(一)款）。
- 就《公约》所涵盖的任何其他犯罪所得而言，在根据《公约》第五十五条并根据请求缔约国的最后判决实施没收时，塞拉利昂可以免除的一项要求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如果它合理地确定其对这些被没收财产的优先所有权，或当塞拉利昂承认对请求缔约国的损害作为归还没收财产的依据时（第五十七条第三(二)款）。
-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应优先考虑将没收的财产归还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将这些财产归还其先前的合法所有人或赔偿犯罪的受害者（第五十七条第三(三)款）。
- 将任何扣减限制在导致返还或处置没收财产的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中发生的合理费用（第五十七条第四款）。
- 评估使金融情报机构能够对账户和/或交易进行行政冻结是否有益，并确保金融情报机构拥有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第五十八条）。

3.4. 为改进《公约》的实施工作而确定所需要的技术援助

为进一步实施《公约》，将需要在以下诸方面得到技术援助：

- 为制定界定政治公众人物的法定文书提供立法方面的援助（第五十二条）。
- 支持金融情报机构进入关于国际政治公众人物的全球数据库（第五十二条）。
- 支持建立对犯罪所得资财的管理权（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和第五十七条）。
- 《犯罪所得法》的立法起草工作方面的援助（第五十一、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和第五十七条）。
- 为制定司法协助制度提供立法起草工作方面援助（第五十六条）。
- 金融情报机构与银行和报告实体建立联系的信息技术工具，关于监管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的培训（第五十八条）。
- 为修订《2008年反洗钱法》提供立法起草工作援助，使金融情报机构能够获得资产披露信息（第五十八条）。